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RAHA THANAKON (中文名：他那功)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9日113年度嘉簡字第998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1828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被告PRAHA THANAKON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見本院簡上卷第72、92頁）。依上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不包括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故除量刑部分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坦承犯行，請求輕判等語。另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請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1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02 參照）。又數罪併罰關於應執行刑之量定，係屬法院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04 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無悖於量刑之合理性，
05 合乎責任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6 第5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一）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於我國無犯罪前科紀錄，其幫助公司同事
08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犯罪動機，代購毒品的手段，犯後坦承
09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上開犯行的時間密集，行為態樣同一
11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
12 告幫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人數非僅1人，次數各2次，顯非
13 偶一為之的犯罪行為，且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戒癮不易，
14 嗣後繼續觸犯相類毒品犯行的危險性甚高，如不將有危險性
15 之被告驅逐出境，恐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爰依刑
16 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7 境等情，經核原判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
18 情節，罰當其罪，並未失之過重，所定應執行之刑亦無違反
19 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
20 趣。

21 （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疏漏或違誤之處，而量刑係屬法官在
22 法定刑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衡量原審量刑所考慮之全
23 案情節，與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無不同，被告上訴意旨復
24 未指明原審判決此部分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其上訴請求從輕
25 量刑等語，並無足採。

26 （三）辯護人雖請求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27 因施用毒品，經來臺任職之公司合意解除勞動契約，目前護
28 照已過期，四處違法打零工維生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
29 衡量國內毒品氾濫日趨嚴重，毒品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
30 害至深且鉅，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竟違法幫
31 助他人施用毒品，助長毒品擴散，且自身染毒，戒癮不易，

01 嗣後繼續觸犯相類毒品犯行的危險性甚高。再者，其護照過
02 期，到處違法打工維生，影響國民就業工作機會，已不宜繼
03 續居留在我國境內。原判決依法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即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於本案判
05 決確定後，勢將出境，無從達到緩刑宣告之目的，自無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辯護人復未提出被告所受宣告刑有何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其請求本院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即
08 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
16 法官 盧伯璋
17 法官 鄭富佑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林美足